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消防车及随车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消防车及随车装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随州市明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09日

